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鲁山县辛集乡办公楼等修缮维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鲁山县辛集乡办公楼等修缮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辛集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山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修缮办公用房申请的批复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捌仟零玖拾伍元柒角捌分 (¥ 3238095.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及时拨款。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按决算价拨付到 97%，剩余 3%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完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俊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辛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3005487671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 1300

MA9L 1046 2P

地 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镇辛集村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

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 28 号 717 室

邮政编码: 467312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001010110114203

